

**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对终止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撤回申请文件
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拟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终止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》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公司拟终止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决定，是在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后提出的，经过了审慎的分析与论证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特此发表书面意见。

独立董事：金祥荣、凌春华、潘纲、吕晓红

2020 年 12 月 21 日